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97号

当事人：灌南益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257KY42

住所（住址）：灌南县新安镇上城国际（二区）商业1幢1单元121室

法定代表人：赵继全

居民身份号码：320822196802043314

联系电话：13951490466

2022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益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有经营的标称生产企业为：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999®复方感冒灵颗粒”51盒，规格：14克*9袋/盒，批号：2203060N，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3020334。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该批药品的购货发票和随货同行单，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药品采取了扣押措施。于2022年10月24日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为取得《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企业。于2022年10月16日从一个顾客那里购进标称生产企业为：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999®复方感冒灵颗粒”51盒，规格：14克*9袋/盒，

批号：2203060N，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43020334，购进价格 14.50 元/盒，购进货值金额 739.50 元，为现金交易，销售价格 18 元/盒，至我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查获时，当事人上述药品尚未销售。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该批药品的购货发票和随货同行单，这个顾客的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当事人均不清楚，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公司电脑进销存系统，也没有查到上述药品的进货检查验收记录和销售记录。综上，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进的药品货值金额为 918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 年 10 月 21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药品的事实；

2、2022 年 10 月 21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药品不能提供该批药品的购货发票和随货同行单的事实；

3. 2022 年 10 月 24 日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赵继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 2022 年 10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赵继全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至我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查获时，当事人尚未销售上述药品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

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没收涉案药品，处罚款 2 万元。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2〕197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从个人手中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购进的“999®复方感冒灵颗粒”51 盒，规

格：14 克*9 袋/盒，批号：2203060N；

2、罚款 2 万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